



教育心理學課程協同教學

認識校園霸凌與 學生輔導策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陳明珠主講

校園霸凌議題



霸凌行為是各國關切的焦點



青少年暴力行為最普遍的形式



衍生出極端嚴重的違常行為



暴力、反社會和冒險行為的指標

從霸凌談起.....

- 問題被爆發乃因無力解決問題
學校無力解決霸凌問題
家長及民意代表強力介入
媒體報導
- 霸凌者炫耀自po影片曝光
- 發生人命事件：他殺/自殺事件

• 霸凌影片\少女遭霸凌自殺 9學生被起訴. WMV



受害者不求助原因

學校處理能力與態度無信心

羞恥感/害怕被報復/無助感

學生認知與大人不一致

擔心大人擔心及過度反應

學校一次性宣導效果不足

「有這麼嚴重嗎？」 受害者的影響

悲傷沮喪

學業低落

未成年性
行為

自傷/自殺

思覺失調
症

孤獨無助

焦慮/憂鬱

中輟/中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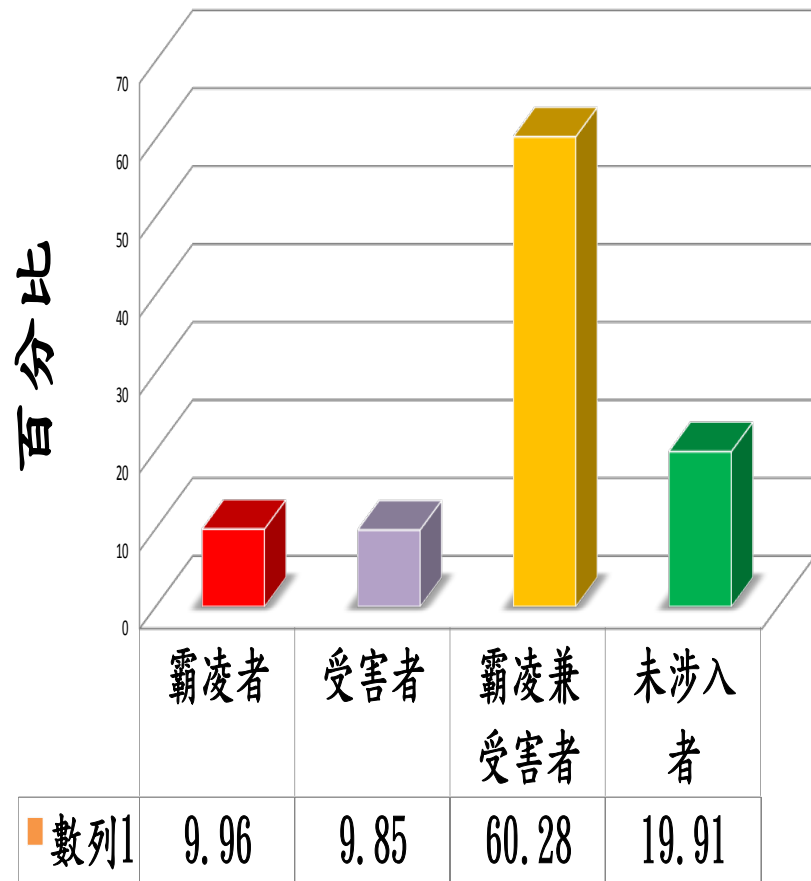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的犧牲者

- 1980年代挪威三個10多歲青少年受霸凌而自殺
- 日本一名13歲學生因同學霸凌而上吊自殺，留下遺書歸咎於受到校園霸凌的傷害。
- 維吉尼亞血案，奪取了32條人命，兇手自殺結束生命，兇手曾經遭受霸凌
- 2000年12月20日桃園縣一國中因學校未積極處理校園暴力霸凌等問題，老師連署要求罷免校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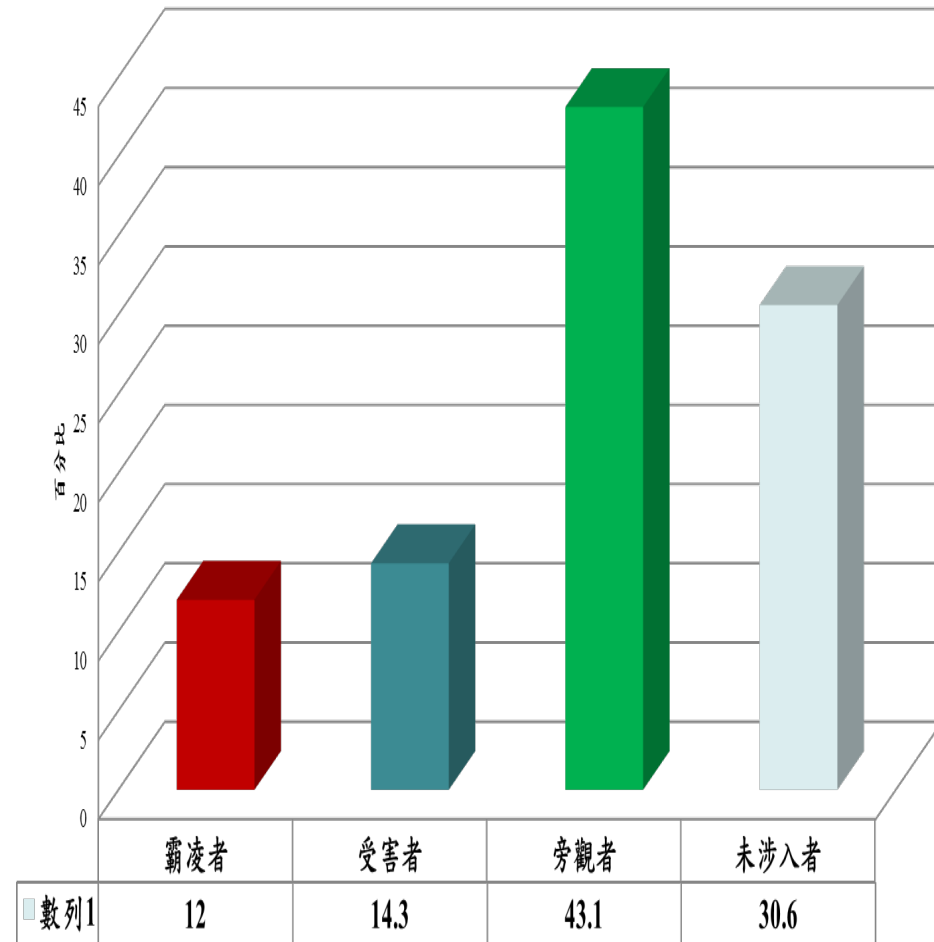


霸凌角色比例對照(陳明珠，2013)

圖3 高中職學生霸凌角色現況



高中生網路霸凌經驗



日本教育部在**2018年10月**發布的一份報告顯示，校園霸凌事件數量創下新高。

- ▶ 許多孩子因為害怕不敢站出來，實際的數字可能更高
- ▶ 從小學到高中，日本各地私立和公立學校的霸凌事件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學年中，高達41萬4千3百78件。這個數字比起2017年大幅上升，新增了9萬1千多名案例。
- ▶ 有**474起案件被認定為「嚴重霸凌」**，比起去年多了78件。
- ▶ 當中更有**55起危及當事人的性命**。在該學年期間**自殺的250名學生中**，當局確定有**10名兒童在學校常被欺負**。這些調查證據通常來自於學童的筆記。

網路霸凌，無所不在？

七成四的兒少認為網路霸凌情形嚴重

七成六兒少有網路霸凌經驗，高達九成三在社群網站發生



在哪裡網路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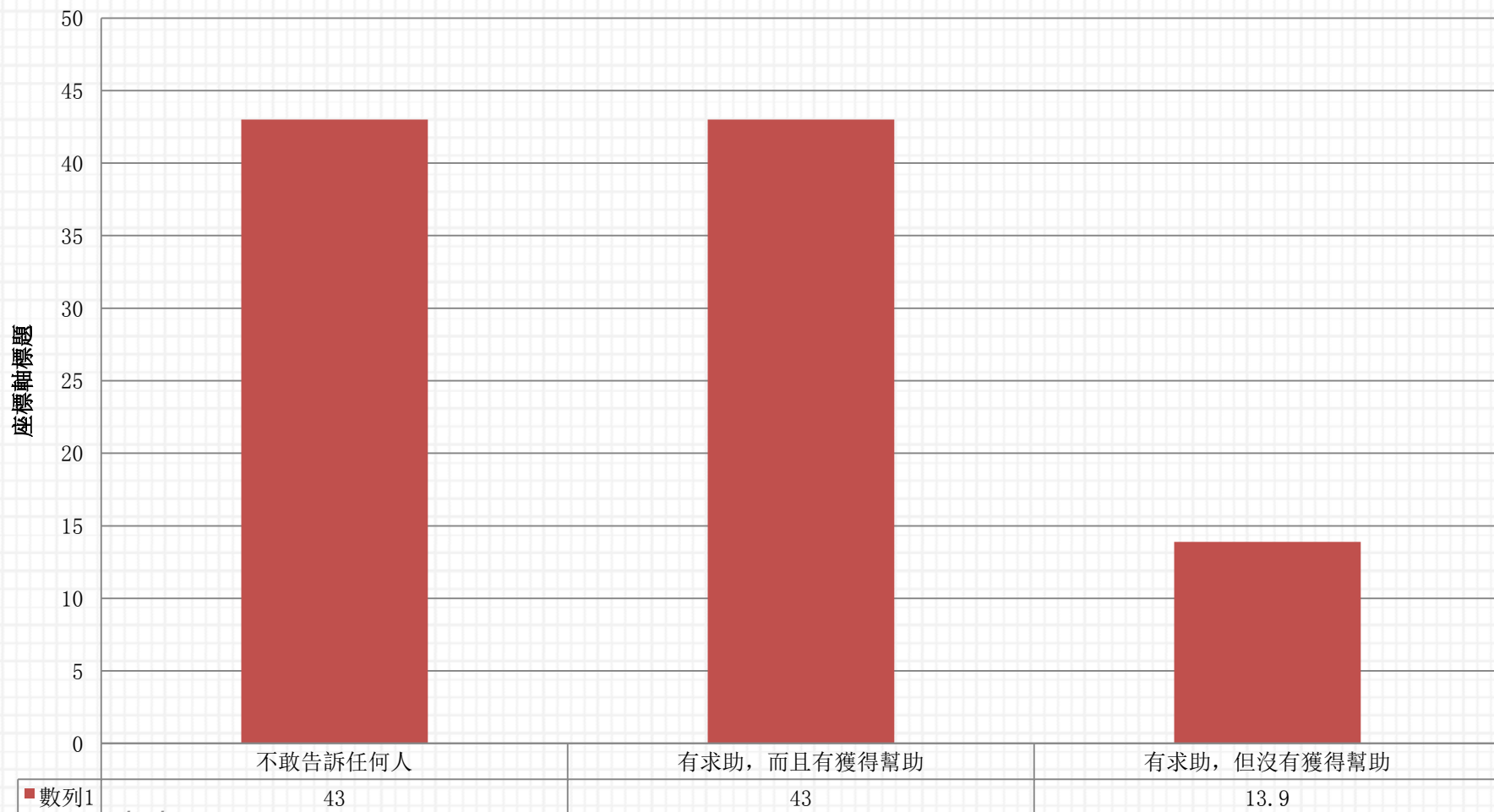
社群平台- 個人頁面	45.9%
即時通訊軟體	32%
網路連線遊戲	29.8%
影音平台	16.5%
社群平台-社團頁面	11.5%
社群平台-粉絲頁面	6.6%
網路論壇	3.2%

怎麼進行網路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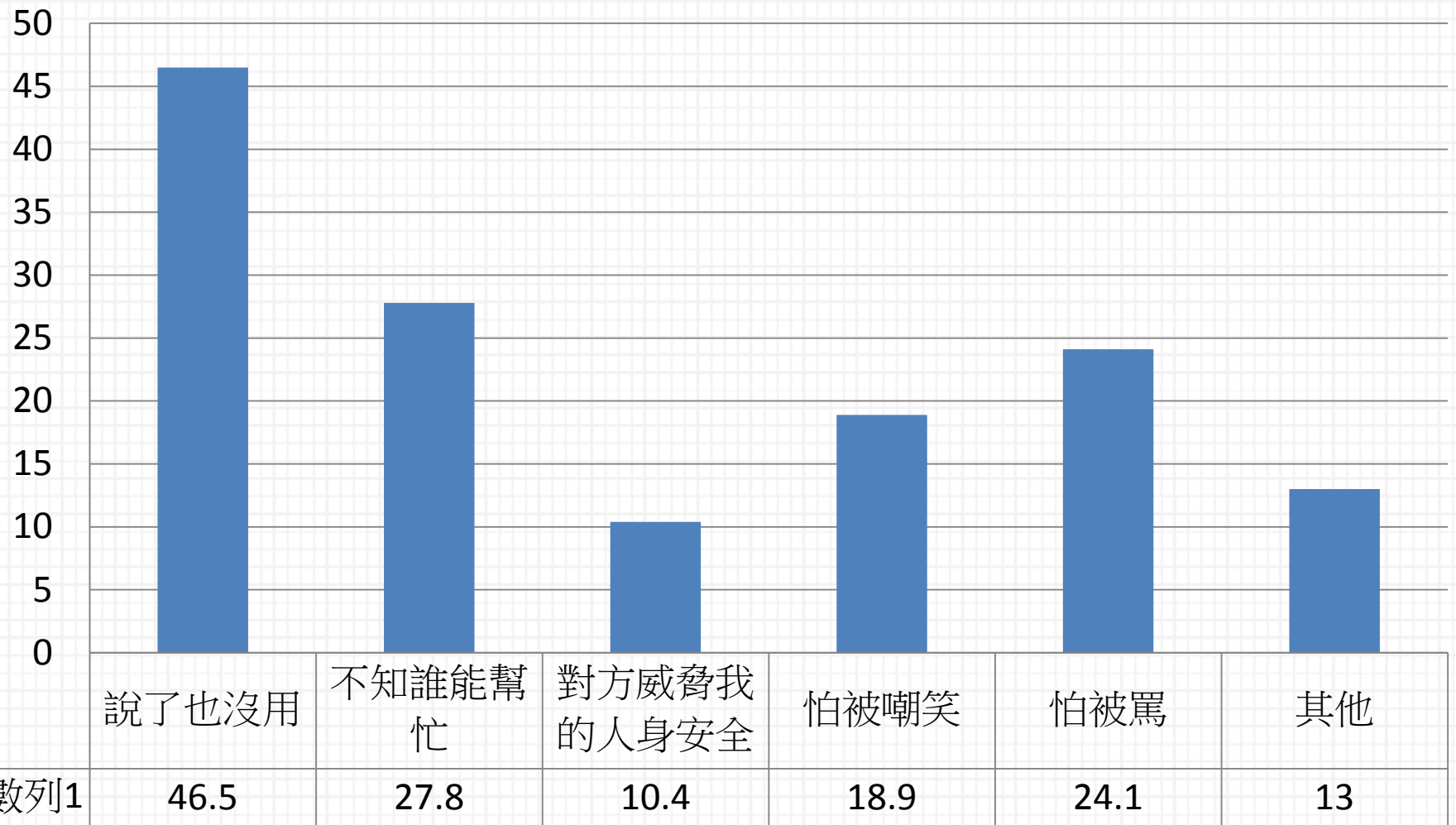
用言語辱罵我或嘲笑我	71.8%
隨便亂說不是真的事情	30.9%
要求我去死一死	18.5%
威脅我的人身安全	14.1%
公開我的個人資料	8.5%
成立群組或紛絲專頁	7.8%
其他	7.6%
亂船貨公開我的私密照片片或影片	7.4%

遇到網路霸凌的時候，你有向他人求助嗎

有向他人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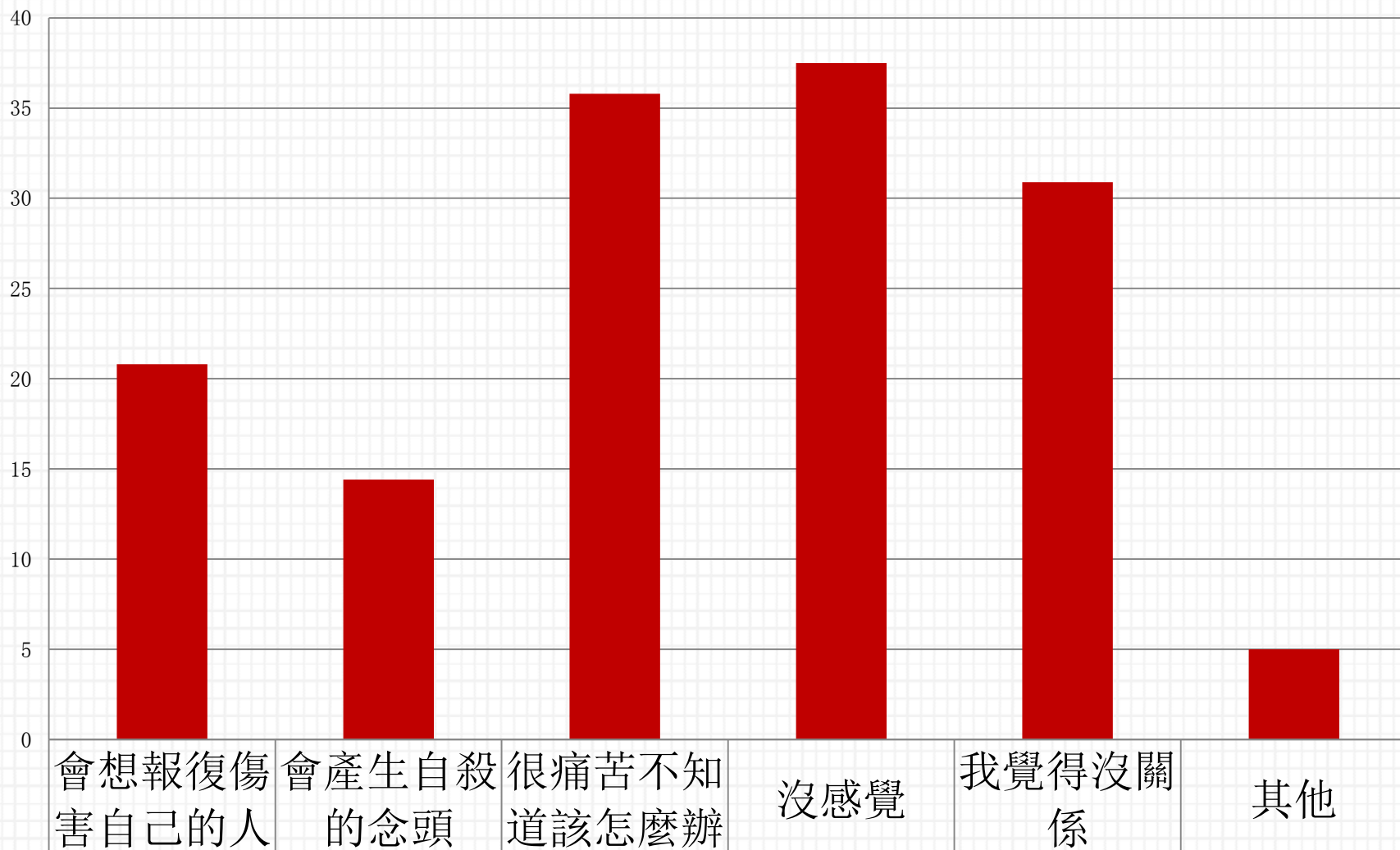


不敢告訴任何人的原因



遭受網路霸凌的時候，你有什麼感受

遭受霸凌後的感受



■ 數列1

20.8

14.4

35.8

37.5

30.9

5

疑似校園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年度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102年	件數	28	5	3	12	8	0
	百分比	100.00	17.86	10.71	42.86	28.57	0.00
103年	件數	72	9	10	31	22	0
	百分比	100.00	12.50	13.89	43.06	30.56	0.00
104年	件數	92	13	13	36	29	1
	百分比	100.00	14.13	14.13	39.13	31.52	1.09
105年	件數	98	9	11	47	31	0
	百分比	100.00	9.18	11.22	47.96	31.63	0.00
106年	件數	140	26	19	53	39	3
	百分比	100.00	18.57	13.57	37.86	27.86	2.14
107年	件數	128	24	18	40	44	2
	百分比	100.00	18.75	14.06	31.25	34.38	1.56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加害人性別統計 (107年)

單位：人；%

身分別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男	女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生	71	66	5	78.57	5.95	3	0	24	1	22	2	17	2	0	0
原住民 生	1	1	0	1.19	0.00	0	0	0	0	1	0	0	0	0	0
特教生	1	1	0	1.19	0.00	0	0	0	0	1	0	0	0	0	0
外籍生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生	4	4	0	4.76	0.00	0	0	0	0	4	0	0	0	0	0
教職員 工	7	6	1	7.14	1.19	5	0	0	0	0	0	1	0	0	1
不詳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4	78	6	92.86	7.14	8	0	24	1	28	2	18	2	0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1、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高中」係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年)

單位：件；%

	總計		大專 校院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	80.95	2	9	13	10	0
師對生	7	16.67	5	0	0	1	1
生對師	1	2.38	0	1	0	0	0
職員(工)對生	0	0.00	0	0	0	0	0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總計	42	100.00	7	10	13	11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1、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高中」係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霸凌定義新舊對照表

舊定義

1.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2.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4.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新定義

1.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註:舊霸凌定義,必須同時具備四條件才列為霸凌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王彩鵬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109年7月21日修正)

1.個人或集體

2.持續

3.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4.直接或間接

5.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6.影響：

(1)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2)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3)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重新定義-校園霸凌對象

- ▶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
 - ▶ 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
 - ▶ 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霸凌 類型

肢體霸凌

身體上直接傷害
或破壞物品

言語霸凌

恐嚇、辱罵、貶
損等言語傷害

性霸凌

以性特徵或性取
向等加以貶損或
嘲諷等

反擊型霸凌

受害者回擊或對
改對他人加以傷
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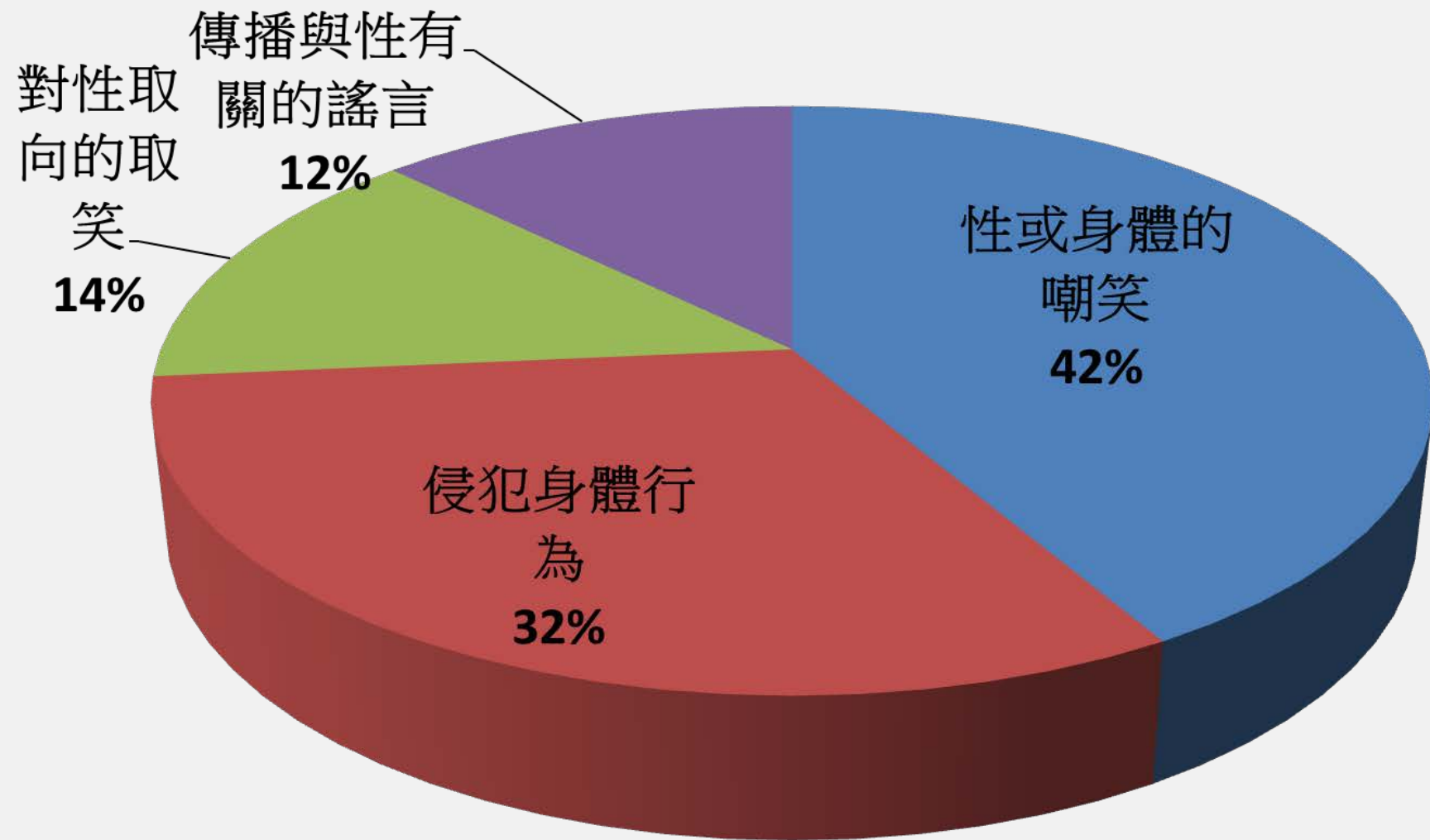
網路霸凌

藉由網路或電子
郵件恐嚇、詆毀、
威脅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離
間，使人無助孤
獨等

兒童少年被性霸凌的類型



霸凌行為樣態

- ▶ 惡作劇霸凌/受害最多
- ▶ 言語、心理性霸凌/受害次之
- ▶ 傷害、暴力性霸凌/受害最少



● 亂取綽號

● 嘲笑別人

● 惡作劇

● 諷刺

● 戲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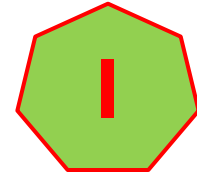
● 被別人亂取綽號

● 被別人嘲笑

● 被別人惡作劇

● 被別人欺騙

● 被別人戲弄





衝突狀況

1

在學校 同學對我惡作劇

同學亂拿我的東西、把我的東西故意藏起來、下課時間喜歡拿球丟我、路過的時候會故意用手推我或碰我、替我取很難聽的綽號……



衝突狀況

2

分組活動， 沒人想跟我一組

學校裡分組活動都沒人要跟我一組，下課他們也不讓我加入遊戲，叫我走開被老師分配跟我同組的同學，跟其他人說他一點都不想……

網路的力量

匿名性/無法得知受害者的回饋

無面對面的壓力，霸凌者能更輕易送出具攻擊性的訊息而造成傷害。無法體會自己言行所造成的傷害，減少罪惡感。

A

傳播速度/無時空限制

網路的傳播更迅速，在被霸凌者還無法反應時，其周遭已經充斥具攻擊性的訊息。

B

網路的訊息不易消失

網路霸凌的旁觀者與參與者可能會隨時間增加而不斷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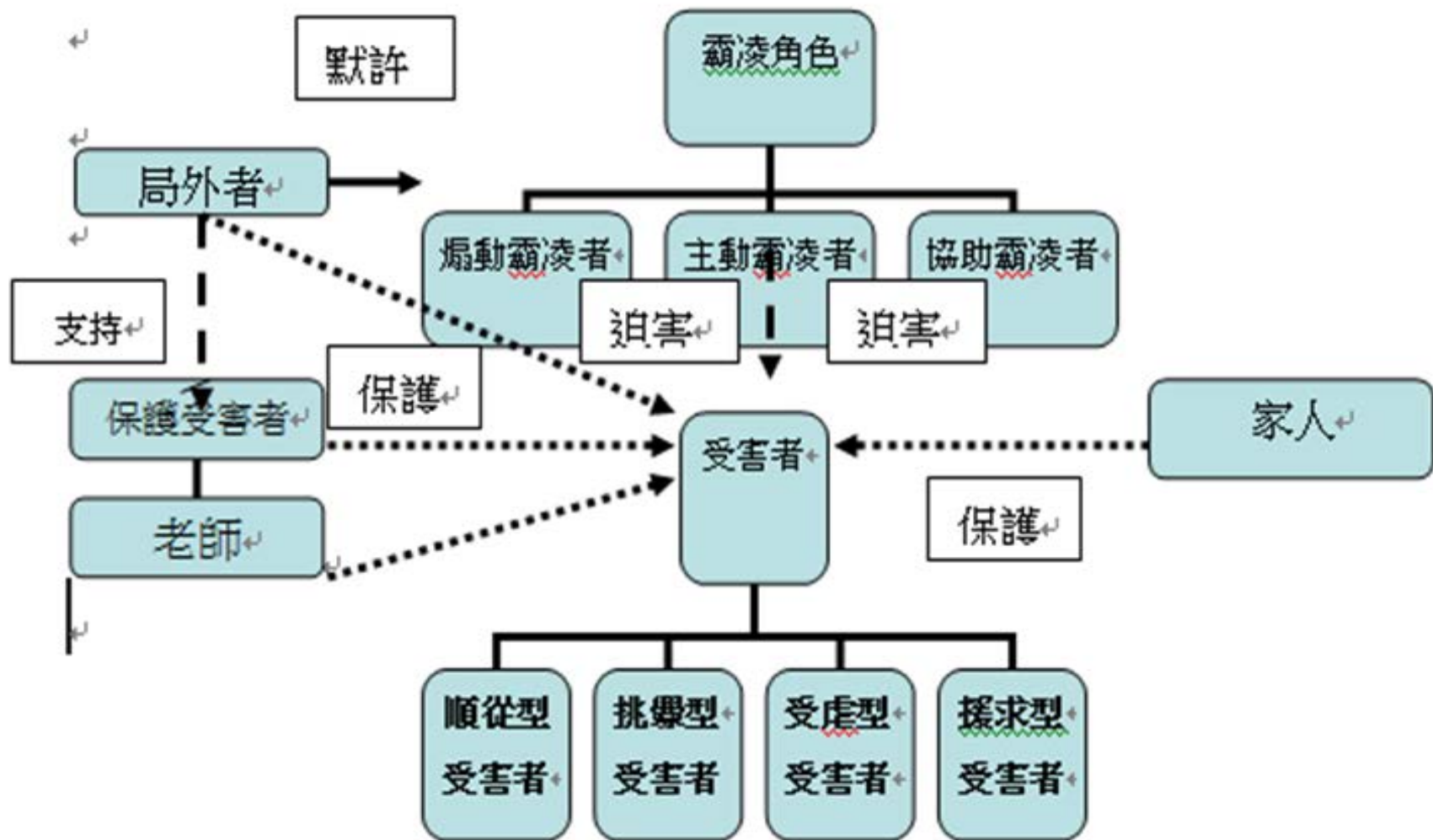
C

受害者成為潛在網路霸凌者

被霸凌者可能因為隱忍不下，將憤怒轉成對他人的攻擊。

D

霸凌行為生態觀



資料來源：陳明珠 (2011)

旁觀者對霸凌迷思

迷思
1

檢討
受害者

同理

迷思
2

有趣的
玩笑

正視

迷思
3

同儕壓
力大

正義

旁觀者效應 (Bystander Apathy Effect Theory)

表一 不願意介入校園霸凌的原因

個人因素

- 缺乏有效應對策略
- 害怕被報復
- 與自己無關

同儕因素

- 害怕被同儕拒絕
- 順從同儕規範
- 不是自己朋友
- 責任分散效應
- 旁觀者抑制
- 怪罪受害者

其他因素

- 不想告訴師長

社會
從眾

責任
分散

賽局
理論

問題屬性、關係、嚴重程度、旁觀者人數、他人期望、自我效能、助人代價、**罪惡感**、**同理心**

置之不理的人，和霸凌者一樣壞

霸凌別人，當然不對。可是看到別人被霸凌，卻置之不理的人，和霸凌者一樣壞喔。

裝作不知道，就是霸凌者的幫凶喔。等於是大家聯合起來傷害那個孩子喔。這樣你們也不在乎嗎？

榮獲日本繪本大賞、全國學校圖書館協議會選定圖書

張力十足·細膩深刻·發人深省

繪本作家夫妻檔梅田俊作、梅田佳子的熱血創作！

書名：裝作沒看見

作者：梅田俊作、梅田佳子



由旁觀者角度來談校園霸凌防制策略

- ▶ 不在旁吆喝（助勢者）或默不出聲（局外者）
 - ▶ 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挺身者）
 - ▶ 勇敢喝止霸凌者。
 - ▶ 如私下安慰、告訴同儕及尋求協助等。
 - ▶ 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
 - ▶ 教導問題解決策略及溝通技巧，對話、溝通、勸說
 - ▶ 營造正向的班級氣氛
 - ▶ 鼓勵學生公開及私下場合支持反霸凌，形塑反霸凌的同儕規範
 - ▶ 改善受害者的人際關係。
-
- ▶



霸凌問題的成因

種因於家庭、外顯於學校、惡化於社會

生理因素

遺傳基因：本能

神經生理學：腦部發展不全（前額葉）

生化因素：血液中缺葡萄糖的低血糖症

身心障礙：過動症、學習、言語障礙

生理早熟，認知發展不成熟

個人因素

- 霸凌者外在歸因、認同暴力；受害者偏內在歸因
- 霸凌行為是生存之道
- 解決問題的不二法門
- 偏向，敏感、衝動、易怒、煩躁、適應力差、缺乏同理心、缺乏成就感
- 有行為問題者、品行疾患

環境因素

結構改變、組成多元
功能薄弱、管教不當
敵視學校、手足競爭
負向依附、不滿學校

家庭

問題
成因

學校

社會

傳播媒體不良影響
社區生活環境的改變

校園文化低落、依附連結弱化
班級經營不佳、師生關係疏離
課業壓力增大、學習成就低落
同儕負面影響、校外勢力團體

性霸凌的加害者

個人因素

- 性別刻板印象
- 缺乏「尊重」他人的態度
- 缺乏感受他人痛苦的同理心
- 缺乏正確與異性相處的技巧
- 自以為風趣幽默而亂開玩笑或說黃色笑話
- 曾有被害經驗
- 對「性」有不正常的想像或認知偏差
- 精神或心理疾病

家庭因素

- 家庭中具有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印象
- 親子關係疏離
- 生活中常接觸暴力行為（特別是色情暴力）
- 生活中常接觸髒話或色情圖片/影片



網路的普遍使得
事件可見性提高

網路簡易使用使
人更具可接近性

受害者防禦力不
足與轉為加害者

監控的人員或機
制的缺乏

霸凌者的
價值偏差、
缺乏自覺
及尋求認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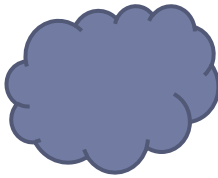
大眾傳播媒體
的加乘



面對霸凌者，老師您可以做的是



二、面對受害者，老師您可以……



- ▶ **鼓勵孩子說出心事**：當孩子被霸凌時，周遭人應給予他支持，並讓他知道做錯事的人是霸凌者而不是他，勇敢的說出心事與遭遇。
- ▶ **教導孩子如何面對霸凌行為**：教導孩子以堅決果斷的態度來面對，比如說是離開現場或向大人求助，但絕對不要回擊，事件會較快落幕。
- ▶ **增進人際關係**：教導正確的社交技巧，改善人際關係，結識更多朋友，可減少被霸凌的機會。
- ▶ **學生學習拒絕暴力、勇敢說「不」的表達技巧**。關掉害怕表情、說話時態度堅定、眼睛直視對方等。
- ▶ **了解霸凌發生可能原因，協助解決問題**
- ▶ **強化自信**
- ▶ **修復式正義**

三、面對旁觀者，老師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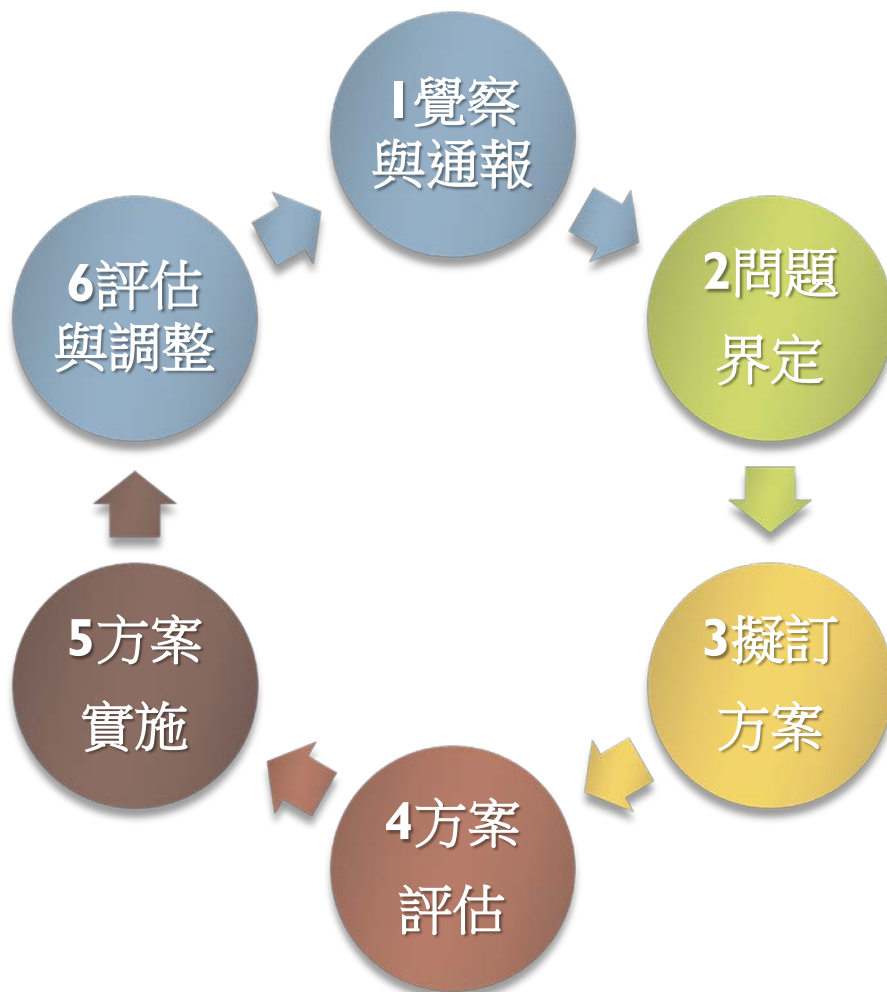
- ▶ **必須讓孩子知道，「霸凌」是一串生態鏈**，就算你不欺負人也沒被欺負，也是這串生態鏈的一個環節。任何環節出面反抗或制止，都可以終止欺負行為。
- ▶ **培養同理心及正義感**：落實法治、人權與生命教育，教導孩子相互尊重，珍惜生命，進而培養孩子的正義感與同理心，進而願意向成人通報。
- ▶ **提供孩子「可以保護自己的伸張正義方式」**。

霸凌現場寡不敵眾時，他不必當下制止，可以事後私下告訴大人。如果擔心被視為告密者，可寫字條給老師，老師必須保密並對學生的通報立即做出回應

策略一 整合式霸凌防治方案基本原則

(鄭英耀、黃正鵠，2010)

- ▶ **全校合作**：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均需參與，全校分工合作並全力支持
- ▶ **多元整合**：整合學校、家長、社區、個人的力量。
- ▶ **兼重制訂規定及發展技巧**：併用規定處罰取向及問題解決取向，以剛柔並濟的方式來解決霸凌問題
- ▶ **不責備為原則**：建立溫暖、支持及同理的關係。
- ▶ **勿標籤化**：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僅是借稱的名詞，勿將特定學生標籤化。涉入霸凌事件者，都是需要協助的對象。



策略二 學校社會能力發展模式 (School Competence Development Model)

- **覺察**：霸凌者、與受害者特性、旁觀者行為、辨識霸凌行為，團體討論霸凌行為
- **情緒發展**：認識情緒、情緒的語言和非語言溝通
- **認知發展**：信念與其情緒和行為的關係、問題解決方法、抉擇與責任、評估、求助管道、辨識危險情境、或尋求幫助找出必須避開或忽略的情境
- **品德發展**：說實話、負責、尊重、合作
- **社會技巧**：人際衝突解決、情緒管理、尊重、溝通、傾聽、學業能力等
- **心理健康與學習能力**：身心適應問題、學習障礙、過動、身心障礙導致的人際影響，瞭解這些可能的影響，並判斷涉入霸凌行為的當事人與身心健康問題的關係。

SAFE 模式

班級輔導模式

- ▶ **Start** 零責備為出發點
- ▶ **Access** 幫受害者找出路
- ▶ **Force** 群力（群力與群智）
- ▶ **Encourage** 鼓勵學生從共犯到正義使者

霸凌學生

- ▶ **Start** 孩子願意對話，改變才能開始
- ▶ **Attention** 警醒是導正方式的第一步
- ▶ **Faith** 改變霸凌學生信念
- ▶ **Encoure** 安可，再來一次好表現

受害學生

- **Stop** 停止擴大霸凌的傷害
- **Attention** 了解原來自己不受歡迎
- **Faith** 用信心的眼光，看見改變的可能
- **Endless** 愛無止境，撫平傷口

Love模式

教師輔導模式

- Live 重返霸凌現場
- Offer 留給孩子一雙傾聽地耳朵
- Veriffy 覺察管教方式的正確性
- Ensure 確認前進的方向

家長輔導模式

- @Listen 傾聽
- @Obtain 獲得
- @Vessel 成為愛的器皿
- @Endless 愛沒有盡頭，愛裡沒有懼怕

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

➡ **刑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依刑法第277條、278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依刑法第302條

強制-刑法第304條

恐嚇-依刑法第305條、346條

侮辱-刑法第309條

誹謗-刑法第310條

➡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

➡ **行政罰**：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身心虐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 ▶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教育人員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義務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教育人員若未依法通報

1. 老師：學校列入考評
2. 學校：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考評
3. 地方：列入獎補助款設算參考

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經常性
宣導



程序

- ▶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1. 偏差行為與輔導

2. 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3.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向導師、家長反映

▶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如附表)

▶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

▶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

▶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

1. 進行校安通報

2. 召開輔導會議

3. 完備輔導紀錄

4. 持續輔導個案

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教師熟悉校內霸凌的通報管道嗎？

校內霸凌的通報管道

發現期

- ▶ 學生偏差行為
- ▶ 導師初評
- ▶ 防治霸凌小組因應確認

1. 導師依權責輔導學生
2. 評估偏差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
3. 評估是否請求支援協助
4. 疑似霸凌案件或是重大校安事件，送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處理期

- ▶ 霸凌事件：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 重大校安事件：啟動輔導機制

▶ 評估是否為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

追蹤期

- ▶ 評估是否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1.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
2. 應列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評估：
(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3. 重大校安事件評估：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成員：校長為召集人，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 任務：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 列席：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處理程序。

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就事件，開始

◆學生、民眾之檢

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警政機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應檢附委任書，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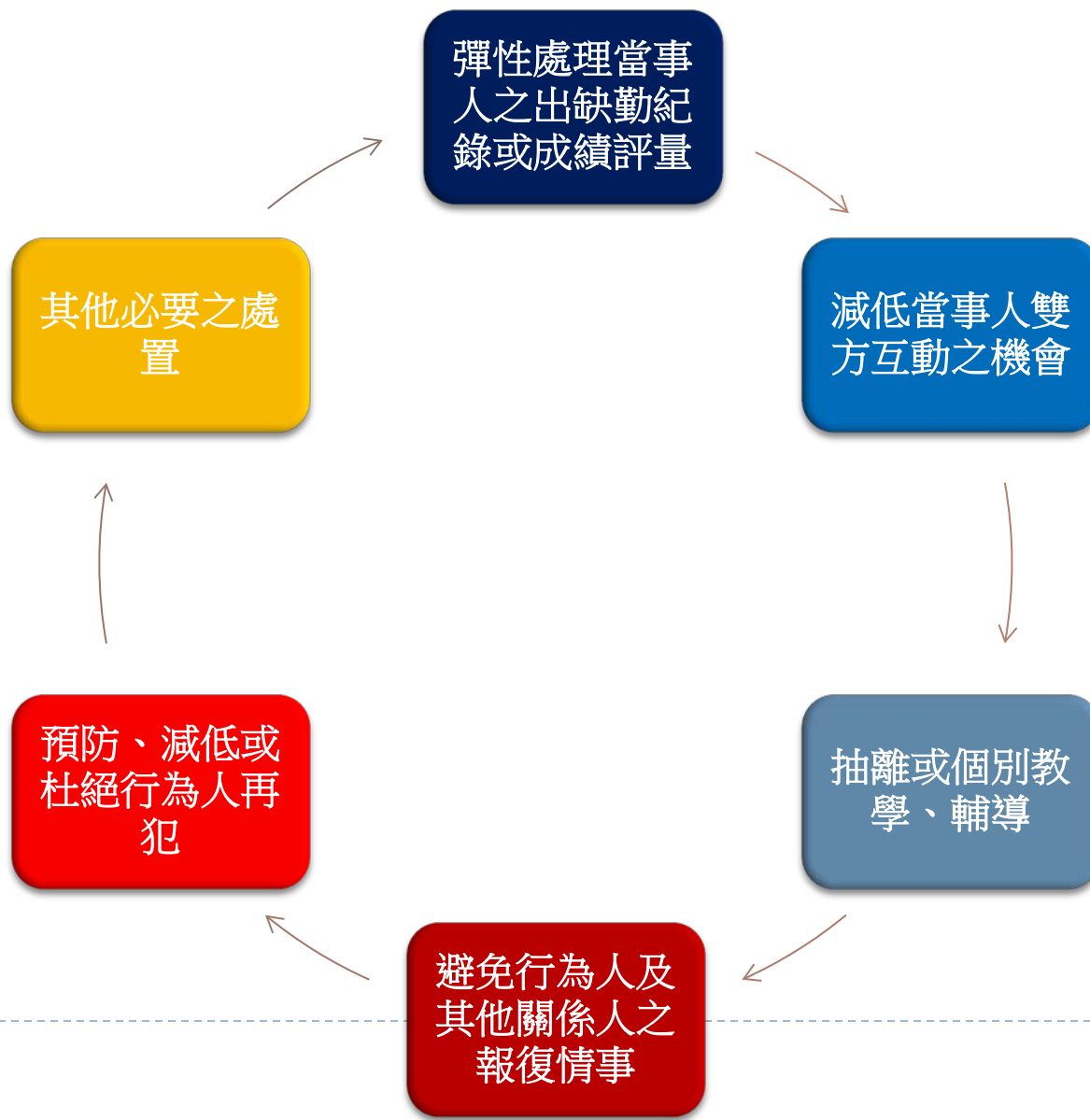
- ▶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方式

- ▶ 一、給予雙方陳述意見；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 ▶ 三、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 四、應予保密。
-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 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 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保障學習、受教育、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權



申復

-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WISW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王麗斐2013)

初級發展性：
Whole, Workable
& Mutual Benefit,
& Wise；
透過校長領軍的全
校層級、導師的班
級層級與輔導室支
援層級共同合作達
成

三級處遇性輔導：
Resource integration;
協助超出校內輔導資源可
協助之學生，轉介至諮商
心理及醫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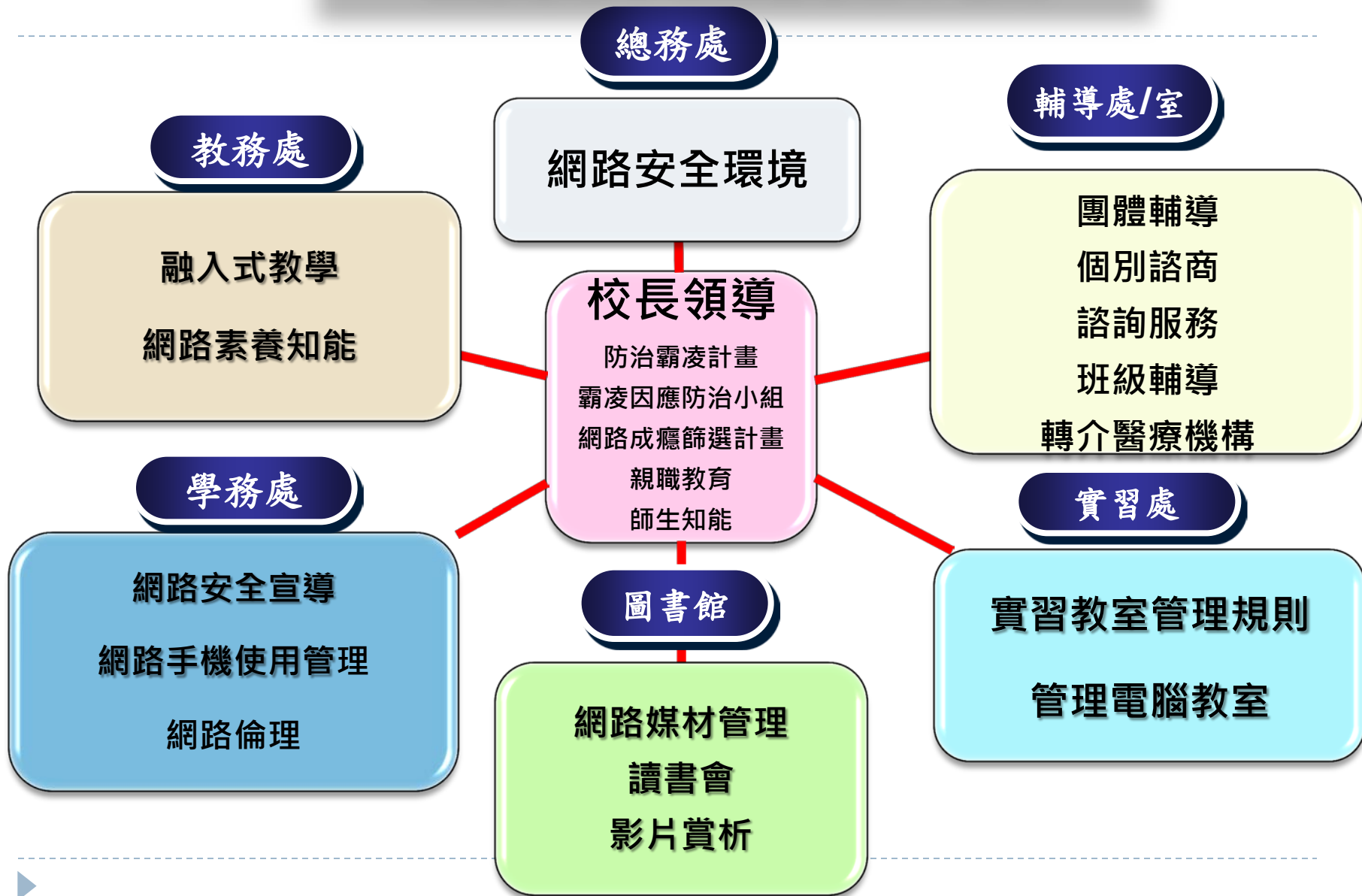
次級介入性輔導：
Individualized,
System, &
Evaluation;
由輔導室主要負責；
協助超出導師輔導
知能可協助之學生

At least 80%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階段	可以進行的輔導處遇	實行對象
發展性輔導	<p>建立因應霸凌的預防與處理機制</p> <p>全校性宣傳活動、對家長和社區宣導與教育</p> <p>涉入霸凌行為者的三級預防輔導計畫</p> <p>班級輔導活動（大團體諮商活動）</p>	<p>校長、全校老師 校老師 教職員 導師 教師或輔導老師</p>
介入性輔導	<p>個案研討會、發生霸凌行為班級進行班級輔導</p> <p>針對高危險群進行小團體諮商</p> <p>針對有需要的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p> <p>對涉及霸凌的相關學生作初步的評估與輔導</p>	<p>導師、輔導教師、 或其他專業人員</p>
處遇性輔導	<p>霸凌者、受害者進行個別處遇計畫與深度輔導</p> <p>轉介心理師進入深度個別諮商、社工師或特殊教育系統、轉介身心科醫師或他科醫師做藥物治療評估</p>	<p>輔導教師 或其他專業人員</p>

網路霸凌學校跨處室合作模式



結語

- ▶ 防治霸凌是大家的責任，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防治
- ▶ 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 ▶ 辨識霸凌的定義與影響、自我保護、增權賦能
- ▶ 滿足霸凌者、受害者的正向需求
- ▶ 促進旁觀者了解社會正義責任
- ▶ 注意霸凌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 ▶ 注意焦慮與憂鬱的線索
- ▶ 霸凌是自殺的危險因子之一
- ▶ 不可忽略惡作劇的威力